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5-2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嘉事堂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本次《工作制度》共修改11条。主要修改内容为：

1、调整文字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共涉及条款10条，相关修订不再具体列示；

2、将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由监事会改为审计委员会，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说明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说明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b>第九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b>第九条</b> 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u>审计委员会</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del>股东大会</del><u>股东会</u>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